

Doi: doi.org/10.70693/rwsk.v1i3.636

浅论信息化侦查中犯罪嫌疑人的人权保障

汤 圳¹

(中国政法大学, 北京 100091)

摘要: 刑事诉讼要求依法进行, 法律规定保障人权是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之一, 同时, 2012 年刑事诉讼法修订后确立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更加注重对人权的保障。信息化侦查概念的提出可以追溯到 1998 年国务院提出的建设“全国公安信息化工程——金盾工程”, 至今 20 多年的时代变迁与侦查手段的发展, 使得信息化侦查成为侦查机关发现犯罪、预防犯罪、侦破案件中必不可少的一环。信息化侦查概念虽提出有 20 余年, 但目前没有具体的法律能授权侦查机关行使, 针对其实施和监督的法律法规制度仍然有待完善, 尤其当信息化侦查中的部分侦查行为会侵犯公民人身、隐私权利时, 对于信息化侦查中的人权保障不得不起法学界和交叉学科学者的高度关注。

关键词: 信息化侦查 人权保障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引 言

信息化侦查的概念源于 1998 年公安部提出的“金盾工程”。历经 20 余年发展, 其实际应用已十分广泛, 但在理念上与刑事诉讼原则存在冲突, 法律规制层面缺乏具体规范, 实践中也面临诸多困难, 导致其正当性基础受到质疑, 难以有效保障公民及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途径在于完善法律法规, 而厘清信息化侦查的概念则是基础。

在信息化侦查的发展过程中, 学者们对其概念的解读经历了“工具说”、“方法说”到“理念说”的演变, 这一过程反映了依法治国理念的深化。“工具说”和“方法说”将信息化侦查视为侦查破案的工具或方法; 而“理念说”则更进一步, 认为信息化侦查不仅是一种工具或方法, 更应从刑事诉讼整体角度构建其理论与实践体系, 涵盖所有利用信息资源和技术优化侦查工作的理论与实践。^[2]具体而言, 信息化侦查是一种运用信息平台和技术开展侦查活动的模式, 包括以业务信息为主的传统模式和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大数据驱动模式。在传统业务信息主导的模式下, 侦查机关主要利用信息化设备对电子数据、视听资料等证据进行固定、提取或转化, 这些行为通常是对已经发生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结合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能够较好地保障犯罪嫌疑人的权利。

然而, 在大数据驱动的侦查模式下, 侦查活动从传统的事后侦查扩展到犯罪前的预测侦查。通过分析过去案件的信息要素并建立模型, 与当前事实进行匹配, 以预测特定人、地点或时间内的犯罪可能性, 使侦查活动与犯罪发生同步甚至超前^[3], 实现风险控制和预警^[4]。但这种模式在追求精确预测的同时, 需要收集和分析大量公民个人信息, 对尚未犯罪的高危人群进行重点监控, 容易侵犯公民隐私权等合法权益, 也不利于破案后对犯罪嫌疑人隐私的保护。

鉴于信息化侦查已成为一种趋势, 如何在保障公民, 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诉讼过程中合法权益的同时, 有效发挥其在犯罪侦查中的作用, 成为法学界关注的焦点。本文将深入探讨信息化侦查中, 尤其是大数据驱动下的犯罪嫌疑人人权保障的必要性、现状, 并提出合理建议。

作者简介: 汤圳 (1999-), 男, 广东深圳人, 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

[2] 吴桐, 马方. 信息化侦查的法律规制体系构建[J]. 广西警察学院学报, 2017, 30(04).

[3] 肖承海, 郭华, 陈碧. 侦查学总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 26-29.

[4] 卞建林, 曹璨. 信息化时代刑事诉讼面临的挑战与应对[J].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42(05).

一、信息化侦查中人权保障的必要性

(一) 信息化侦查的必要性

1. 信息化侦查的普遍化

信息技术与电子产品的普及推动了犯罪的电子化与信息化, 犯罪分子借此提高传统犯罪效率、隐蔽性, 并实施了新型计算机犯罪。这促使传统侦查手段必须与时俱进, 而科学技术的发展也推动了侦查模式的转变, 信息化侦查应运而生。^[5]

自电子产品和电子数据开始应用后, 侦查机关便致力于研究如何利用信息化产品收集和分析信息资料, 初期对信息资料进行归纳、汇总、查找。这时的侦查机关乃至司法机关之间存在信息孤岛, 不同地区侦查机关之间、专门侦查机关和公安机关之间都是通过自己的能力对辖区内案件信息自行收集、分析, 各个司法机关之间缺乏有效的信息沟通, 更多时候是对相同信息的重复收集, 这样的工作模式极大的损耗了国家资源。

到大数据的功能诞生后, 侦查机关可以更方便地对信息资料进行分析、预测。目前, 侦查机关之间, 乃至全国司法机关之间正逐步建立统一的数据存储系统, 金盾工程二期全面完成, 完善了全国公安快速查询综合信息系统(CCIC)、公安业务系统等, 借此不仅可以节省各个阶段的人力物力, 也能通过数据留痕规范司法机关的诉讼行为。这种信息化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取代了以往繁琐的侦查信息存储模式, 并且这种信息化是未来的趋势。信息化和侦查对立统一、互相依存, 侦查必须以信息为媒介、以信息为手段。

2. 刑事诉讼过程对信息化的依赖性

刑事诉讼过程对信息化的依赖性体现在证据种类和犯罪分子信息查询上。第一, 八种法定证据之一的电子数据、视听资料只能通过电子信息载体展现出来, 而在许多案件中侦查机关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必须要录音录像, 包括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等等。这些案件为了更高标准地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排除侦查机关违法行为, 通常需要侦查机关采取更缜密的措施来证明侦查行为合法。第二, 对于犯罪嫌疑人排查和过往犯罪史的查询中, 利用信息的查询功能可以大幅度增大诉讼效率。除此之外, 在刑事诉讼信息化的普及过程中, 线上审判、线上移送案件、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等成为当前司法机关研究的重点项目, 若将刑事诉讼去信息化, 则很难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正确定罪量刑, 无法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

(二) 大数据技术对犯罪嫌疑人合法权利的易侵害性

以大数据为驱动的信息化侦查是侦查机关提高侦查效益的重点方向之一, 它改变了侦查思维, 提高了侦查效率, 突破了传统侦查模式的线性思维, 形成了多思路的网状模式, 能够更加具体地锁定犯罪嫌疑人及相关线索。然而, 大数据技术的特征在刑事诉讼中容易使被迫诉方的合法权益受侵害, 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 大数据的使用、泄露对犯罪嫌疑人隐私权的侵害

大数据的使用、泄露对犯罪嫌疑人隐私权的侵害: 在大数据技术下, 公安机关掌握大量公民个人信息, 但缺乏内部安全防控管理和法律法规制约^[6], 导致信息易被窃取、修改, 侵害犯罪嫌疑人隐私权。同时, 大数据技术通过对大量数据的二次应用和分析, 能够识别个人信息、预测个体行为, 使犯罪嫌疑人处于长期的“数据监视”中, 进一步侵害其隐私权。^[7]

2. 算法的不透明性对辩方权利的削弱

算法的不透明性对辩方权利的削弱: 大数据计算算法具有不透明性, 辩护方难以对计算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 导致侦查人员容易滥用权力或侵害合法诉讼权利, 使得控辩双方的平等对抗原则失衡。应当通过法律手段提高辩方地位, 赋予其对算法公正性的审查权, 以达到控辩权利平衡。^[8]

3. 大数据的预测性与现代刑事诉讼犯罪嫌疑人诉讼主体地位的冲突

大数据的预测性与现代刑事诉讼犯罪嫌疑人诉讼主体地位的冲突: 无罪推定原则保障了犯罪嫌疑人的诉讼主体地位^[9], 但大数据技术的预测性可能使公安机关在立案前对公民进行监视, 动摇其刑事诉讼主体地位, 无法保障自身合法权利。如何合理运用大数据技术, 保障犯罪嫌疑人诉讼主体的权利, 避免侦查权

[5] 何军. 大数据与侦查模式变革研究[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 31(01).

[6] 李宝字, 廖剑聪. 信息化侦查视阈下公民隐私权保护研究[J]. 湖南警察学院学报, 2012, 24(06).

[7] 李宝字, 廖剑聪. 信息化侦查视阈下公民隐私权保护研究[J]. 湖南警察学院学报, 2012, 24(06).

[8] 刘梅湘. 监控类技术侦查措施实证研究[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9, 22(04):.

[9] 陈卫东, 刘计划. 《论犯罪嫌疑人的诉讼主体地位》, 2003, 3.

的滥用，是侦查学与法学需要探讨的问题。^[10]

（三）保障人权是刑事诉讼的任务之一

刑事诉讼的基本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使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从保障人权角度看，一是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二是保证有罪的人得到正确的惩罚。人民法院定罪量刑的标准是对事实的认定，而事实的认定需要通过已经查证属实的证据证明。对于犯罪嫌疑人来说，在未经人民法院确定其有罪之前，公安机关应该收集证明其无罪、有罪或罪重、罪轻的一切证据，不能主观定罪，对证据的收集有所偏颇。这种对事实、证据的规定是从实体上保障了犯罪嫌疑人的权利。

信息化侦查虽然是新的侦查模式，尚未有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约束，但作为刑事诉讼中侦查的方式之一，应当同样注重对犯罪嫌疑人人权的保障。相比于对犯罪嫌疑人实体权利的保障，信息化侦查应更注意对犯罪嫌疑人程序权利的保障。新的信息化侦查通过运用各种新技术开展侦查活动如大数据、爬虫网络等，侧重于对侦破案件效率的提升，忽略了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对犯罪嫌疑人的程序权利有所侵害。《刑事诉讼法》第56条规定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本来是对违法收集的八种法定证据予以排除从而对犯罪嫌疑人的权利进行救济，但在信息化侦查的背景下，因为通过信息化侦查收集的证据的合法性基础存疑，无法准确认定其是否属于八种法定证据、属于何种证据，所以这个排除规则在未更新的情况下很难对信息化侦查收集的证据予以正确排除。犯罪嫌疑人的人权保障一直是近几十年我国刑事诉讼法研究的重点方向之一，对于信息化侦查这种更容易侵犯人权的侦查方式则更应该注重对人权的保障。

二、我国信息化侦查中犯罪嫌疑人人权保障的现状

（一）信息化侦查与刑事诉讼理念原则的冲突

1. 与程序正当理念的冲突

程序正当是现代刑事诉讼的重要理念和原则，要求诉讼参与人严格遵循法定程序，限制权力扩张，保障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利。然而，信息化侦查与程序正当原则存在冲突，尤其是大数据技术在侦查中的应用，对程序正当原则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大数据技术在侦查中的应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通过网络爬虫、传感技术等获取数据；二是运用数据挖掘、人脸识别等技术分析数据。^[11]这些技术的使用涉及大量数据的存储和运用，不仅可能侵犯与案件无关人员的信息和活动，还可能侵犯犯罪嫌疑人的隐私权和合法权利。此外，大数据技术在犯罪预测方面的应用，即在立案前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目标预设并开展侦查活动，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和疑罪从无原则，侵害了公民的合法诉讼权利。

2. 对控辩平等对抗原则的影响

在刑事诉讼中，控辩双方的平等对抗是保障犯罪嫌疑人诉讼主体地位的关键。然而，当前司法机关建立的信息化系统多为内部管理服务，信息保密导致辩方难以获取与控方相同的信息，处于劣势。即使辩方能通过控方申请信息，由于控方获取信息的便利性和及时性，辩方仍处于弱势，需要在其他诉讼权利上进行平衡。此外，侦查机关采用信息化系统后，能够利用计算机对案件侦办过程进行提示，完善证据链和程序瑕疵，加强机关间的联系与合作，这在客观上挤压了辩护方的辩护空间，进一步加剧了控辩双方的不平等，阻碍了辩护权的有效行使。

（二）信息化侦查之于人权保障的专门性法律基础缺位

信息化侦查在实践中发展迅速且效果显著，但在法律领域却相对滞后，影响其正当性。对于公权力实施，“法无授权不可为”，若缺乏专门法律法规，仅在刑事诉讼中对侦查行为做概括性授权，易导致权力滥用。技术侦查虽在《刑事诉讼法》《人民警察法》《国家安全法》中有授权与审批规定，但也存在“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范围过宽、“复杂、疑难案件”解释不明等问题，导致侦查中存在“自由裁量”空间。相比之下，信息化侦查立法更为迫切。

信息化侦查的宏观规定零散分布于不同位阶和部门的立法中，如《刑事诉讼法》《国家安全法》《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计算机犯罪现场勘验与电子证据检查规则》等，且这些规定大多并列存在，没有明确的主次之分。一方面，不同法律对信息化侦查手段的规定存在冲

[10] 孔令勇. 信息化侦查的法律基础探究[J]. 四川警察学院学报, 2014, 26(02).

[11] 卞建林, 曹璨. 信息化时代刑事诉讼面临的挑战与应对[J].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42(05).

突,如《刑事诉讼法》将网络远程勘验技术归为技术侦查范畴,而“两高一部”的规定则使该技术的适用条件相对宽松^[12];另一方面,刑法、民法、行政法等部门法作为一个整体,需协调统一以维护社会正常运行,但信息化侦查缺乏专门立法,相关规定散落且不具体,易造成部门法间的立法冲突和法条援引混乱。

(三) 信息化侦查司法实践对人权保障的忽视

1. 我国重公轻私的思想在信息化侦查实践中的体现

自古以来,我国尤其注重对犯罪的惩罚和社会和谐的保护。古代多以犯罪惩罚为主要目的,追求实体正义,而系统性地保障私权的思想一直到 80 年代后,广泛吸取国外经验才得以在中国广泛发展。随着法治思想的不断提高,对于刑法目的和刑罚功能的理解不再局限于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对于刑法的目的学界普遍认同“规范维护说”或“法益保护说”,两种学说都侧重刑法旨在保护的是一种社会秩序,体现的是对犯罪的预防思想,摒弃了单单惩罚已经发生的犯罪的观念。刑罚的功能也不仅是惩罚犯罪分子,还有预防犯罪分子再实施犯罪的功能。刑法和刑罚这种“预防”的思想体现了人们注重对犯罪行为的规制和对犯罪分子的惩罚,这也包括注重保护其他公民不受犯罪行为的侵害。2012 年刑事诉讼法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确立很大程度促进了中国法治社会的发展,限制了侦查机关非法收集证据的行为,让弱小的公民个体在面对强大的公权力面前有了抵抗的途径。

虽然在与侦查密切相关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都体现了对人权的保护,但在信息化侦查的规范和实施当中,缺少了这种对公民权利的关注。随着科技发展而新兴起的大数据技术侦查模式,对收集的信息进行汇总、分析、研判,其得到的结果可以有效地侦破犯罪,但由于其提前利用了许多合法公民的信息数据,没有对私权利予以完全的保护,古时的重公轻私的思想又在当代信息化侦查中显现出来。况且针对可能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公民,在侦查立案之前,甚至在违法犯罪行为发生之前就对其个人信息、行动轨迹等进行采集、预测,这本身也是对公民个人隐私权利的侵害。有学者认为“从法律层面上看,信息化侦查中公民隐私权保护缺乏可操作性的法律规制。从机制层面上看,信息化侦查中侦查机关缺乏隐私权保护的内部防控机制”。^{[13][14]}有了现存法律,才能在此基础上完善它,所以无论是否难以规制,开始制定一部平衡公共利益和个人权利的关于信息化侦查的法律法规实有必要。

2. 信息化侦查证据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混乱适用

《刑事诉讼法》于 2012 年确立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其中包括对取得电子数据、视听资料收集程序违法的证据的排除,但随着犯罪手段和侦查方式的演变,传统的仅仅对这类信息化证据的法律规定已经很难适应刑事诉讼的进行,这就衍生两个问题。一是用信息化手段,尤其是大数据分析的证据是否可以被依法采纳,可以的话又属于何种证据,二是对公民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是否有侵害人权之嫌,是否违背刑事诉讼的一系列原则。

(1)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对八大证据的限制及意义

法定八大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与辩解,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鉴定意见,电子数据和视听资料,其中电子数据和视听资料虽是以信息化产品为载体的证据,但与信息化侦查收集的证据有一定不同。信息化侦查获取证据着重在于侦查过程信息化,通过信息化平台和信息化手段实施侦查行为以获得证据、查明案件事实。而电子数据和视听资料可以通过传统侦查手段收集的证据,比如在现场勘查中提取的现场电脑中的信息资料数据,这多是对案件事实信息的存储,和传统证据一样产生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中第 108 条到 115 条对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证据的审查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要求从电子数据和视听资料的收集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违反程序的,应当予以排除,不得作为证据使用。对法定证据非法排除的规则从结果的不适用倒逼侦查人员在固定、提取证据时遵守法律程序的规定,不能只把惩罚犯罪分子追求实体正义作为侦查的目的,也要注重侦查过程中程序正义的实现,马丁路德·金曾说:“人们无法通过邪恶的手段来达到美好的目的。因为手段是种子,目的是树。”美国毒树之果理论也强调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其证据也是非法的,不得在法庭上被采纳。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很好地限制了侦查人员对权力的滥用,给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抗公诉方的力量,使公诉方和被告方实力更加平衡,保障了公民的合法权利不受侵害。

[12] 吴桐,马方. 信息化侦查的法律规制体系构建[J]. 广西警察学院学报, 2017, 30(04).

[13] 何峰. 信息化侦查中的程序控制与公民信息权保障[J]. 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12, 25(05).

[14] 李宝宇,廖剑聪. 信息化侦查视阈下公民隐私权保护研究[J]. 湖南警察学院学报, 2012, 24(06).

(2) 信息化侦查获取的证据的归属种类混乱

法定八种证据的确定使得侦查用以认定案件事实的“材料”有了法律意义,也使得侦查有了明确的方向,清楚应当收集何种“材料”以认定案件事实、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无罪。因为不同证据的收集方式不同、可能侵犯犯罪嫌疑人人权的轻重、方式不同,所以理所应当每种证据分别适用着不同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以确保侦查行为和保障人权的动态平衡,避免某一侵犯人权的侦查行为收集的证据因为适用较轻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而不受排除。信息化侦查相较于传统的侦查模式更容易侵犯人权,因此应当更加注意对程序合法性的审查。

传统侦查利用信息载体取得的电子数据和视听资料证据属于法定八种证据之一毫无疑问,但以大数据侦查为代表的新型预测型侦查取得的证据归属于八大证据的哪种在学界上广泛讨论,以属于视听资料或鉴定意见为焦点。理论界,福建警察学院钟明曦教授认为应该分别讨论,各属于电子数据或鉴定意见^[15],清华大学张建伟教授则强调,“大数据分析报告有必要单列出来作为独立的证据种类”。^[16]在实践中的应用,笔者选择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用“高级检索”功能全文查找关键词“大数据研判”,共搜索出有效文书15篇,其中5篇将大数据研判结果归属于书证,另外10篇没有注明证据种类,但根据描述推断其归属为视听资料证据或者仅作为侦查线索使用(如表1)。

可以看出,尽管当前学者认为大数据收集的信息争议点在于其归属电子数据或鉴定意见,但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司法机关尽量避免对大数据研判证据的直接使用,而是转化成现有法定证据种类呈现在法庭上。司法机关在实践中的谨慎也恰恰说明了因为未对大数据研判证据作出具体授权而产生的在运用过程中的矛盾,这也正是信息化侦查在法律规制方面的不足。证据种类归属的不明确会使司法机关犹豫对证据的使用,换句话说,也可能可以将其作为任何一种证据使用,以避开其他证据的排除规则被法庭所采纳,而司法官也可能更倾向于使用这种证据定罪量刑。如此一来,很难保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不被侵害。

表 1

序号	案件种类	实施目的	证据种类	备注
1	刘建平聚众斗殴罪	查找犯罪嫌疑人	书证	信息查找
2	杨少龙抢劫罪	追逃犯罪嫌疑人	书证	人脸分析——照片
3	向戴宏非法持有毒品罪	追逃犯罪嫌疑人		轨迹分析,推测为录音录像证据
4	王伦故意伤害罪	追逃犯罪嫌疑人	书证	轨迹分析,推测为录音录像证据
5	卢志欢运送他人偷运国边境罪	大数据预警分析	书证	通过受案登记表记录
6	马庆祝故意伤害罪	追逃犯罪嫌疑人		通过到案经过记录
7	林振敏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证实犯罪行为		利用大数据结果讯问犯罪嫌疑人
8	郭富光诈骗罪	大数据预警分析		利用大数据结果讯问犯罪嫌疑人
9	田成军等盗窃罪	追逃犯罪嫌疑人		轨迹分析,推测为录音录像证据
10	梁巧云诈骗罪	追逃犯罪嫌疑人		查询住址
11	何兆成盗窃罪	追逃犯罪嫌疑人	书证	在“抓获经过”中阐述
12	王从华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证实犯罪行为		利用大数据结果讯问犯罪嫌疑人
13	肖真盗窃罪	追逃犯罪嫌疑人		大数据分析
14	戴克虎等诈骗罪	追逃犯罪嫌疑人		轨迹分析,推测为录音录像证据
15	封雷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大数据预警分析		预警分析

三、完善我国信息化侦查中人权保障的建议

(一) 事前预防

1. 提高司法人员对犯罪嫌疑人权利保障的认识

信息化侦查在刑事案件事实认定方面较传统侦查模式更具优势,其侦查价值取向更侧重于实体正义。因此,在信息化侦查过程中,必须更加注重程序正义的保护以及犯罪嫌疑人权利的保障。可以从人性、人

[15] 钟明曦. 论刑事诉讼大数据证据的效力[J]. 铁道警察学院学报, 2018, 28(06).

[16] 何家弘, 邓昌智, 张桂勇等. 大数据侦查给证据法带来的挑战[J]. 人民检察, 2018, (01).

权和权利三个方面来理解对犯罪嫌疑人权利的保障：第一，私有倾向性是人性本向，在利益面前，人们往往会“趋私避公”。在私有化的环境中，犯罪嫌疑人的个人荣辱、家庭责任、种族优劣是能够潜移默化影响其行为举止的，对于这些荣辱感犯罪嫌疑人会不自觉地予以保护。信息时代下，所有消息都可能广泛传播，在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信息进行收集、分析时，应当注意保护犯罪嫌疑人在他的生活圈里培养的各种荣辱感，避免因侦查行为不当导致各类信息传播。信息化侦查的法律基础应当注意保护这种私有倾向性。第二，保障人权是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之一。人权是人们与生俱来的权利，也是人性趋向的体现。人性向私，所以私权便是人权的具体含义。对于人权的保障规定在我国多部法律当中，但人权的形成不应该仅仅是依靠法律予以规定，而应该是人类社会形成过程中形成的人们的观念，法律的规定起到强调作用，提醒公权力不能侵犯人权。信息化侦查在快速发展后，侦查人员往往容易忽略了对人权的保障，只关注如何通过大数据技术更快地缉拿犯罪嫌疑人。而事实上，侦查人员应当时刻将保障人权的刑事诉讼理念运用在信息化侦查过程中，在发现线索、收集证据的过程中思考是否有侵害人权之嫌。第三，权利是人权的法定形式，依靠法律规定的人权，才能被具体的权利行使。信息化侦查中涉及了隐私权、个人信息权、通讯自由与通讯秘密权、人格尊严权，《民法典》中首次规定了隐私权，但仍需完善，而个人信息权还没有具体的规定，这不利于对公民权利的保护。规定这些权利的单行法律法规亟待制定，同时也不能忽视要在信息化侦查中司法人员对私权利的重视。

2. 制定配套的信息化侦查法律法规体系

我国法律体系以多层次立法、多部门配合为特色，宪法为统领，各部门法为主干，地方性法规为补充。信息化侦查中对人权的保护虽在宪法中有规定，但目前尚无专门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细致规定。尼尔·波斯曼指出，新技术的出现会促使整个世界围绕新技术重新建构。信息化侦查涉及的技术和问题无法用传统思维完全解决，其使用程序需在专门法律法规中详细规定。

对于信息化侦查的立法，应遵循上位法优先于下位法的原则，在不违背宪法对人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在刑事诉讼法的框架内规定程序性事项。涉及专业领域的技术问题，则通过其他部门法律法规来规定。有了专门性总纲后，才能进一步细化规定，使民法、刑法、行政法等部门法在此问题上实现协调。

此外，为防止信息化侦查侵犯隐私权、个人信息权等权利，需从制定专门法律法规入手，并明确这些权利的界限和具体内容。民法等部门法应对其作出更具体的规定。近两年，虽然开始重视个人信息和隐私权的保护，但仍有待完善。因此，应尽快在私法上确立和完善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权、隐私权的构成和保护，同时在公法上规范信息化侦查行为，不仅在刑事诉讼法中规定，还要在部委制定的专门法律法规中多层次体现。

（二）事中规制

1. 限制内部自律科层制控制

信息化侦查目前适用传统侦查的规定，但因其更贴近技术侦查，易导致权力滥用和损害嫌疑人权利。其审批原则上是事前审批，紧急情况允许事后审批并需合理解释。除逮捕等强制措施由检察院、法院审批外，其他措施多由侦查机关内部审查，这种内部审批虽提高了效率，但易放宽限制，导致自律控制弱化，程序规范性依赖个人品格，无法有效制约。

因此，限制内部自律科层制控制有两层意思：一是要将侦查机关能批准的侦查事项范围一定程度缩小，将批准主体外放；二是强化现有的审批程序，让侦查机关内部遵守领导审批一线侦查工作，上级侦查机关审批下级侦查机关申请事项。达到这两种方向的方法不同，但旨在通过更为严格的内部审批程序对信息化侦查这种容易侵犯人权的司法行为起到更进一步的约束作用。

2. 加强外部他律控制

分工负责是司法审查的根基，司法审查、权力制约是分工负责的结果。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是刑事诉讼法原则之一，也是刑事诉讼能正常进行的基本条件。目前对于侦查权的控制也由“以检察机关为中心”的一元格局演变成“审前阶段以检察机关为中心、审判阶段以法院为中心”的二元格局。^[17]检察机关通过多种方式限制侦查权，法院则通过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发挥威慑作用。在审判中心改革下，法院可归拢侦查事项审批权，检察院可归拢较轻信息化侦查措施的审批权，以提高侦查行为规范性。德国“门槛主义^[18]”及衍生的“修正门槛主义”对我国信息化侦查立法有借鉴意义。我国应从法律、实践、社会三方面构建信息化侦查体系，以法律为核心指导侦查，转变侦查人员观念，强

[17] 詹建红，张威. 我国侦查权的程序性控制[J]. 法学研究，2015，37(03).

[18] 吴桐，马方. 信息化侦查的法律规制体系构建[J]. 广西警察学院学报，2017，30(04).

化外部控制,形成法律-实践-社会的有机协调,平衡公民权利与侦查目的,实现保障人权、平衡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的目标。

(三) 事后救济: 信息化侦查获取的证据的分层式排除规则的构想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是刑事诉讼中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规范侦查行为的重要规则,2012年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确立至今,对于现有法定证据的收集规范已经比较完善,但信息化侦查取得证据的法定归类尚不明确,是归类为理论界认为的电子数据、司法鉴定,还是司法实践中转化为的书证,亦或是单独设置一种证据归类,众说纷纭。若无法准确认定信息化侦查取得证据的种类,则无法适用对应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不同证据的排除规则宽严不一,信息化侦查相比传统的实地勘验,属于更容易侵犯人权的一种侦查方式,应规定更严格的排除规则,以侦查时间为线索的信息化侦查排除规则可以考虑。

信息化侦查并不是具体的一种侦查措施,它跟主动型侦查、预测型侦查一样,是一种侦查模式,这种侦查模式涵盖了许多利用信息技术进行的侦查措施,每种侦查措施的侵害性不相同,所以不能通过简单地将证据归纳为所谓的“信息证据”而一刀切地制定排除规则,应当对强度高的侦查措施设置更为严格的程序规定,以防止侦查人员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权利。信息化侦查模式之所以引起法学界讨论,特殊的地方在于其实施侦查行为的时间跟传统的侦查不同。信息化侦查的一大分支大数据技术预测侦查是在侦查立案之前就通过对公民信息的大量使用来对犯罪进行预警,而这种信息使用是对个人信息处分权的侵犯,在面对公民私益和国家公益时,如何做出取舍便是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需要涵盖的内容。

因此,笔者认为可以从侦查措施实施时间点先做粗略的区分,分为立案前、侦查中、破案后这三个时间点,从前到后逐步降低信息化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限制程度,同一种信息化侦查措施在不同时间点需要遵守不同程度的法律限制要求,比如在立案前对公民信息的使用,要求隐私不得泄露且不得作为证据使用,但在公安机关内部可作为线索使用,而侦查中的公民信息使用,则应该经过多层的严格审批,在履行手续的条件下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否则视为非法证据应当排除。破案后在讯问犯罪嫌疑人得到的证据,可以通过事后补正的方式使证据避免被排除等等。此外,立案前的信息化侦查和传统的初查也有所不同,初查一般不涉及对人身、财产的强制性措施,现场勘查也往往是经被害人同意的或犯罪发生的中立场所,很少产生侵权的问题。但利用信息的网络空间的侦查,则会收集到很多个人隐私而非与案件密切相关的内容,这实质上是技术侦查的范畴,因此也需要更加严格的限制。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正确适用给了犯罪嫌疑人救济自己权利的合法途径,对信息化侦查获取证据行为的正确规范,是对犯罪嫌疑人人权保障的重中之重。从三个时间段对侦查行为进行分层式规制,可以监督公安机关对各类信息的合法使用,也能督促公安机关对可能的犯罪案件迅速展开初查、立案、侦查,尽快缉拿犯罪嫌疑人。

五、结语

信息化侦查应时代所必需,又和当下法学界注重人权保障息息相关,因此不可避免必须得到高度重视。如何在惩罚犯罪、保护社会和注重隐私、保障人权中进行平衡是学者研究的重点,也应该是突破侦查模式“内卷化”^[19]需要考虑的内容,同时,信息化证据的法定证据种类归属及其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也应当在理论界和实践中得到确定和统一。只有将人权保障融入法律的考量中,才能真正实现侦查的正当性。

参考文献:

- [1] 吴桐, 马方. 信息化侦查的法律规制体系构建[J]. 广西警察学院学报, 2017, 30(04): 56-62.
- [2] 肖承海, 郭华, 陈碧. 侦查学总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
- [3] 卞建林, 曹璨. 信息化时代刑事诉讼面临的挑战与应对[J].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42(05): 23-30.
- [4] 何军. 大数据与侦查模式变革研究[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 31(01): 72-80.
- [5] 李宝字, 廖剑聪. 信息化侦查视阈下公民隐私权保护研究[J]. 湖南警察学院学报, 2012, 24(06): 40-43.
- [6] 刘梅湘. 监控类技术侦查措施实证研究[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9, 22(04): 90-101.

[19] 内卷: 指一类文化模式达到了某种最终的形态以后, 既没有办法稳定下来, 也没有办法转变为新的形态, 而只能不断地在内部变得更加复杂的现象。

- [7] 孔令勇. 信息化侦查的法律基础探究[J]. 四川警察学院学报, 2014, 26(02): 86-94.
- [8] 何峰. 信息化侦查中的程序控制与公民信息权保障[J]. 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12, 25(05): 9-12.
- [9] 钟明曦. 论刑事诉讼大数据证据的效力[J]. 铁道警察学院学报, 2018, 28(06): 83-87.
- [10] 何家弘, 邓昌智, 张桂勇等. 大数据侦查给证据法带来的挑战[J]. 人民检察, 2018, (01): 54-57.
- [11] 詹建红, 张威. 我国侦查权的程序性控制[J]. 法学研究, 2015, 37(03): 139-157.
- [12] 李双其. 论信息化侦查方法[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 26(04): 9-14.
- [13] 黄琳熹. 域外个人信息保护措施概览[N]. 人民法院报, 2021-11-19(008).
- [14] 马方, 吴桐. 信息化侦查的维度冲突与法律规制[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33(02): 42-51.
- [15] 陈曾侠. 论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J]. 政法学刊, 1989, (01): 60-64.
- [16] 曹文安. 论信息化侦查与公民权利保障[J]. 福建警察学院学报, 2011, 25(04): 1-8.

DISCUSS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INFORMATION INVESTIGATION

Tang Zhen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Abstract: Criminal proceedings are required to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 law stipulates that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s one of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criminal proceedings. At the same time, the exclusion rules of illegal evidence established after the revision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in 2012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The concept of information-based investigation can be traced back to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public security information project-Golden Shield Project" proposed by the State Council in 1998. Up to now, more than 20 years of changes in the tim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nvestigation means have made information-based investigation an indispensable part of the investigation organ in discovering crime, preventing crime and solving cases. Although the concept of information-based investigation has been put forward for more than 20 years, at present, there is no specific law to authorize the investigation organ to exercise, and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for its implementation and supervision still need to be improved. Especially when some investigation behaviors in information-based investigation will infringe on citizens' personal and privacy rights,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information-based investigation has to attract the high attention of legal circles and interdisciplinary scholars. This paper will focus on the analysis and suggestions on the regulation of information-based investig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in criminal procedure.

Keywords: Information investigation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exclusionary rules of illegal evidence